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寶山礦業與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氧化鋅礦銷售合同，據此，大寶山礦業已同意出售，且韶關再生資源已同意購買氧化鋅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寶山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寶山礦業與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氧化鋅礦銷售合同，據此，大寶山礦業已同意出售，且韶關再生資源已同意購買氧化鋅礦。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廣東省大寶山礦業有限公司
2.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大寶山礦業已同意出售，且韶關再生資源已同意購買氧化鋅礦。

雙方在進行氧化鋅礦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過程中應遵守有關運輸、環保和消防的國家或地方條例及法規。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

氧化鋅礦的價格應以銀行匯款形式支付。

價格及定價基礎

根據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就購買氧化鋅礦韶關再生資源應向大寶山礦業支付的價格如下：

- (1) 氧化鋅礦價格（含稅）：人民幣1,200.00元/噸；及
- (2) 運輸費（含稅）：人民幣3.00元/噸。

上述氧化鋅礦銷售合同項下的氧化鋅礦價格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氧化鋅礦的當前市場價格，通過參與大寶山礦業舉行的競標確定。

本公司已審閱並信納依據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向大寶山礦業支付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氧化鋅礦的價格。

年度上限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大寶山礦業購買氧化鋅礦的最高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17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的 (i) 上述的氧化鋅礦單價；及 (ii) 本集團對氧化鋅礦的估計需求，相關需求乃根據韶關再生資源於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預計購買約5,960噸氧化鋅礦估算。

本集團並無向大寶山礦業購買氧化鋅礦的歷史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處理及處置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建設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大寶山礦業的資料

大寶山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采選、綜合利用、加工以及礦產品銷售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控股集團以及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大寶山礦業60%及40%的股權。

廣晟控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59）。

有關韶關再生資源的資料

韶關再生資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廢物的收集儲存、處理處置及綜合利用；有色金屬、稀貴金屬的儲存、加工及銷售；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訂立氧化鋅礦銷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有利於強化韶關再生資源氧化鋅礦原料供應，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韶關再生資源已就氧化鋅礦原料與潛在客戶進行接洽，後續將加快推進相關出售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氧化鋅礦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條及14A.51至14A.59條的規定。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大寶山礦業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集團將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適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氧化鋅礦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
2.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氧化鋅礦銷售合同的規定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本集團將定期對與大寶山礦業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氧化鋅礦銷售合同的條款及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寶山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任廣晟控股集團派駐本公司專職董事，彼被視為在批准氧化鋅礦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寶山礦業」	指	廣東省大寶山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韶關再生資源」	指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票」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氧化鋅礦銷售合同」	指	大寶山礦業與韶關再生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氧化鋅礦銷售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